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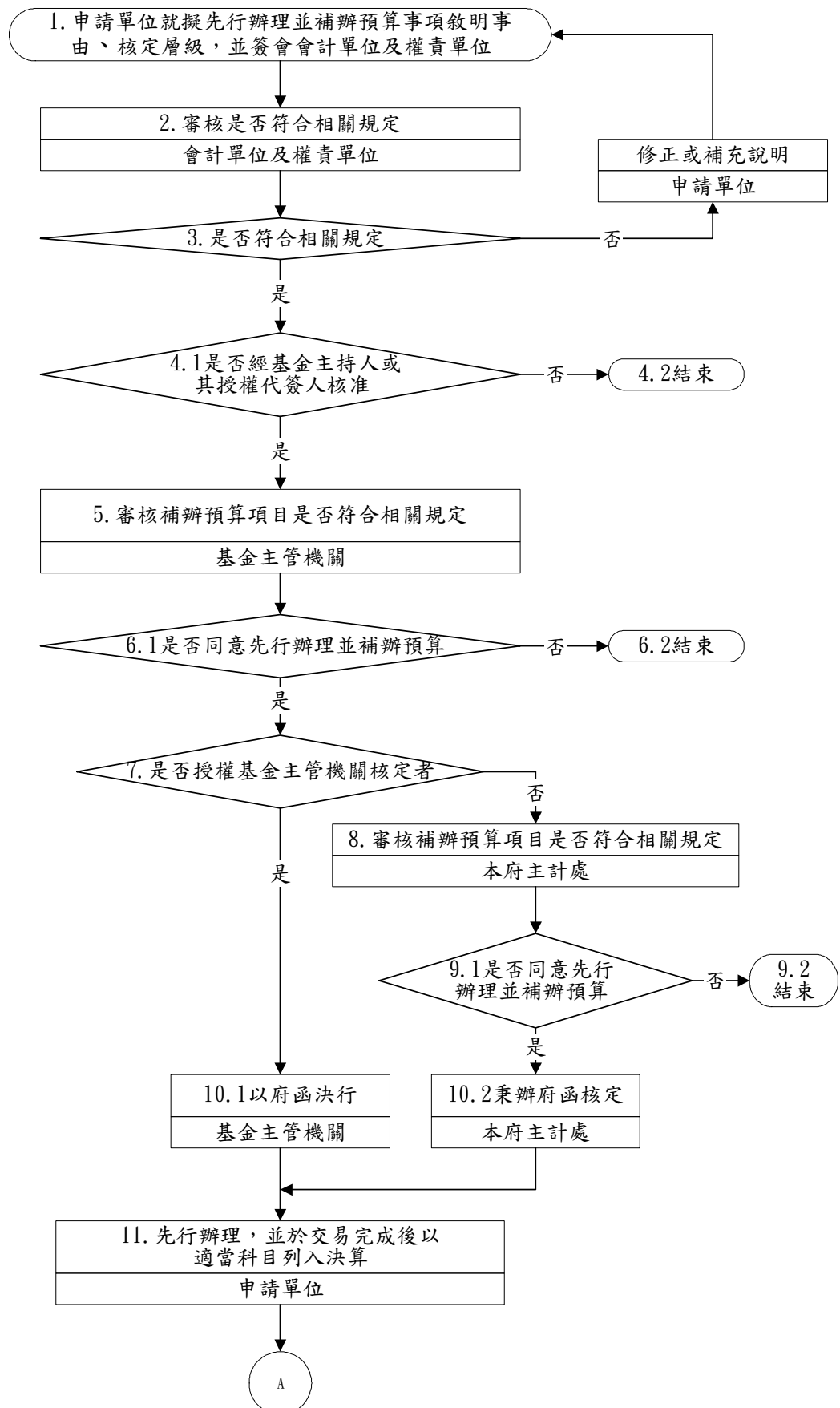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基金名稱)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Ha11
項目名稱	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作業
承辦單位	申請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等項目，必須於當年度辦理，得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規定專案提報主管機關。申請單位就擬補辦預算事項敘明事由、核定層級，並簽會會計單位及權責單位。 二、會計單位及權責單位對申請單位所提報之文件資料進行審核，必要時應請申請單位修正或補充說明。 三、經依上開作業流程審核後，如確有辦理之必要，簽奉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由基金管理機關核轉基金主管機關審核。 四、各基金主管機關應從嚴審核申請之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88 條及執行要點之規定。 五、經依上開作業流程審核後，如確有辦理之必要，應由基金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或核轉本府核定後，以當年度適當科目列帳，並於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 六、於上開核轉之過程中如遇申請內容需修正且可修正時，退回基金管理機關修正後重新遞送。 七、經奉准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項目，其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其他基金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除依預算法第 54 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外，基金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年度六月及十二月底前編具營業（作業、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以府函送請本縣議會備查。
控制重點	一、申請補辦預算之事由應符合預算法第 88 條及執行要點之規定。 二、補辦預算項目之單價金額應與本縣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所定之編列基準相同。 三、補辦預算科目應填列正確。 四、補辦預算案件，由基金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者，應依規定將其核定副本抄送審計部雲林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審計室)、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報經基金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事項者，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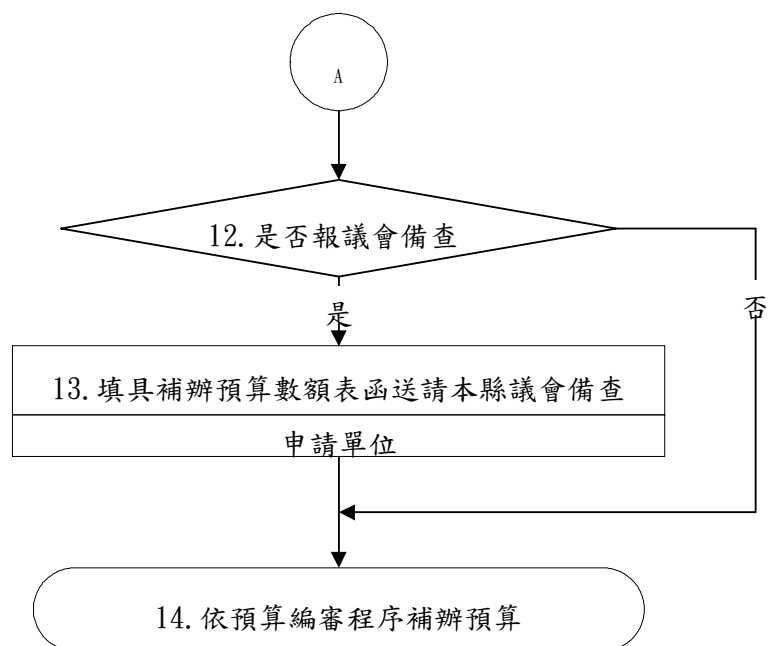
	副本應抄送審計室及本府財政處。 五、經奉准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項目，其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其他基金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基金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年度六月及十二月底前編具營業（作業、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以府函送請本縣議會備查；其副本抄送審計室、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 六、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補辦年度預算書內應增列補辦預算事項之專項說明，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加編補辦預算明細表-作業、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營業基金加編補辦預算明細表-營業基金適用。
法令依據	一、預算法第 88 條 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使用表單	一、營業（作業、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二、補辦預算明細表 三、補辦預算明細表

(機關名稱)(基金名稱)作業流程圖

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作業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作業流程圖
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作業



(機關名稱)(基金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申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流程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作業 (一)申請補辦預算之事由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88 條及執行要點之規定。 (二)補辦預算項目之單價金額是否與本縣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所定之編列基準相同。 (三)補辦預算科目是否填列正確。 (四)補辦預算案件，由基金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者，是否依規定將其核定副本抄送審計室、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報經基金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事項者，核定副本是否抄送審計室及本府財政處。 (五)經核准補辦預算項目，是否已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陳報基金主管機關核定，並轉送審計室、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備查。 (六)經奉准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項目，其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其他基金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基金主管機關是否已於辦理年度六月及十二月底前編具營業（作業、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以府函送請本縣議會備查；其副本抄送審計室、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						
(七)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補辦年度預算書內是否已增列補辦預算事項之專項說明，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加編補辦預算明細表-作業、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營業基金加編補辦預算明細表-營業基金適用。						
填表人： 複核：						

註：